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风险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现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同时增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方法。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	10
1—2 年	20	20
2—3 年	35	35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退税款及代收代扣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逾期账龄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5
逾期 1 年以内	6
逾期 1—2 年	40
逾期 2—3 年	85
逾期 3 年以上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均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一)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